

#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30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90,201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21%。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22,371,176股减少至4,921,280,975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090,201股。公司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完成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20年1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0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4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0年12月24日至2021年1月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自动化平台（OA）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首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21年2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19**人，授予数量**4098.77**万股，授予价格**7.54**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2**月**5**日。

（七）**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2**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合计**33**人，授予数量**372.16**万股，授予价格**6.38**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月**10**日。

（九）**2022**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9**月**1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一）**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2**年**11**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二）**2022**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3**月**2**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三）**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

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4月24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6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四）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十五）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2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六）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2月6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七）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25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十八）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

案》。2025年4月18日，该议案获得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 （一）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 1、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目标需满足：（1）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7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2024年较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2024年度公司经济增加值不低于30亿元；（4）2024年公司国内中重卡市场占有率不低于25.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度审计报告》，公司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未成就，公司应对29名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回购注销数量为1,056,310股。

#### 2、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

公司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由于担任职工监事，公司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891股。

### （二）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整体业绩未满足解锁业绩目标，则当年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孰低进行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时，其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

因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参与了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5元）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

股本总额或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回购价格调整：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综上，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价格低于市价，回购价格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 = 6.38 - 0.65 - 0.15 = 5.58$  元/股。

###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6,100,333.87 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 6,083,321.58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090,201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4,922,371,176 股减少至 4,921,280,975 股，股本结构变动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253	0.03%	-1,090,201	455,052	0.01%
2、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0,825,923	99.97%	-	4,920,825,923	99.99%
3、股份总数	4,922,371,176	100.00%	-1,090,201	4,921,280,975	100.00%

###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 110C000149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经审验，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止，公司已向 3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股份回购款 6,083,321.58 元。因此减少股本人民币 1,090,201.00 元，减少资本公积人

人民币4,993,120.58元。

截至2025年4月21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1,280,975.00元，股本为人民币4,921,280,975.00元。

### 五、备查文件

1、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5）第110C000149号《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